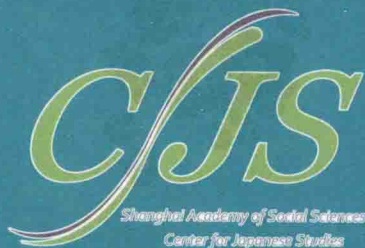


日本社会观察

(2015年)

主 编·金永明

执行主编·王 虎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日本社会观察

(2015年)

主 编 · 金永明

执行主编 · 王 虎

CJ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社会观察. 2015/金永明,王虎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520-0857-9

I. ①日… II. ①金… ②王… III. ①日本—研究报
告—2015 IV. ①D7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816 号

日本社会观察(2015 年)

编 者: 金永明 王 虎

责任编辑: 黄诗韵

封面设计: 周清华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1.75

插 页: 2

字 数: 35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857-9/D·319

定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日本社会观察》编委会

主 任 王 振

副 主 任 李轶海 金永明 傅钧文

执 行 主 任 王 虎(执行主编)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王 虎	王 振	李轶海
李 薇	杨伯江	吴寄南	武心波
金永明	周 宇	胡令远	高 洪
郭洁敏	傅钧文	廉德瑰	

前言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编著的年度研究报告文集《日本社会观察(2014年)》出版以来受到各方好评。在各位研究人员的大力协助下,《日本社会观察(2015年)》又将新的研究成果呈现在大家面前。

本年度研究报告文集涉及日本的政治、经济、产业、文化、教育、历史等诸多领域,并继续沿用之前的栏目设置,即“政治与经济”“产业与企业”“社会与历史”。

在“政治与经济”栏目中,作者解读了日本政府提出的积极和平主义政策,揭示了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实质,分析了日本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日本国内外的影响,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文化外交的特点、方法和作用。

在“产业与企业”栏目中,作者主要从实证角度梳理了中日金融体制的结构特征及其市场化改革历程,分析了中日贸易结构的变化及其产品的差异,探索了中日合作治理大气污染的可行性,指出中日中小企业合作的机遇与问题,总结日本推动创意设计提升产业、社会创新能力的经验,探讨日本的研究联合体及其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介绍了日本角川书店实施跨媒体战略,由出版商向基于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转型的方式和经验。

在“社会与历史”栏目中,研究对象涉及文化、教育、医护、历史、法律等领域,介绍了“学社结合”向“学社融合”推进、智慧城市与老龄医疗护理融合的“智慧医

疗”、文化软实力发展战略与文化产业发展等新型社会理念及关系,此外,在历史研究中还出现了以往涉足极少的20世纪20年代日本人游记中的上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陆军军事学术的滞后等学术论文。

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加强国别研究和实证比较研究有利于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丰富和发展战略互惠、长期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这不仅符合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我们日本研究中心的宗旨和目标。总之,本年度研究报告文集《日本社会观察(2015年)》从不同视角提供了较多富有新思想、新观点、新经验的素材,在此呈现给广大读者,希望能继续得到广泛的交流和有益的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

2015年2月8日

目 录

政治与经济

日本积极和平主义政策分析	金永明	3
安倍解禁集体自卫权的“中美日因素”	廉德瑰	17
安倍经济学走向何方——日本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影响 分析	张同林	30
战后日本文化外交的特点、方法和作用以及对我国的启示	郭洁敏	40

产业与企业

中日融资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比较	孙立行	59
中日贸易结构及产品差异分析	王 虎	88
中日合作治理大气污染的可行性分析	孙 林	111
中日中小企业合作的机遇与问题	蔡建娜	128
战后日本中小企业技术扶持政策的变迁	吴明奎	141
推动创意设计 提升产业、社会创新能力	刘 平	164
日本的研究联合体及其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傅钧文	187
转型：从出版商到基于知识产权创造的娱乐内容提供商——日本 角川(KADAKAWA)的经验及启示	尹良富	200

社会与历史

日本文化软实力发展战略与文化产业政策管理·····	王海冬	217
日本的智慧城市与老龄医疗护理·····	徐林卉	234
日本医疗体制改革及其对中国医改的启示·····	张启新	255
日本构建新型“学”“社”关系的经验与启示·····	裘晓兰	286
过眼烟云中的“魔都”——日本人游记中的 20 世纪 20 年代 上海·····	葛 涛	300
论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陆军军事学术的滞后·····	马 军	311
日本裁判员制度的现状及启示·····	尹 琳	327



政治与经济



日本积极和平主义政策分析

金永明*

[摘要] 为应对所谓日本周边安全环境严峻的局面,消除对日本的威胁,确保国家和国民的安全,在维护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方面作出贡献,日本政府提出了积极和平主义政策,并相继完善了实施该政策的基础,包括设立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制定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通过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等。但日本积极和平主义政策的实施受到了经济和政治的制约,尤其在消费税增加后,日本经济连续两个季度出现负增长,缺乏实施该政策的经济基础;同时,尽管内阁决议中指出了修改日本安保法制以适度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基本方向,但由于党派意见不一及国民反对,国会审议完成这些安保法制的修订工作之路并不平坦,所以积极和平主义政策前景依然迷茫。

[关键词] 积极和平主义;安全保障政策;集体自卫权;安全保障法制

日本安倍政府为实现“经济再生”和“外交再生”目标,不仅提出并实施了安倍经济学(大胆的金融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结构改革战略),也提出了积极和平主义(Proactive Contribution to Peace)的外交政策并努力推进,以扭转在外交,特别是领土问题上的不利局面^①。积极和平主义外交政策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将成为日本外交的优先方向,具有战略性、长期性和综合性的特征,但其推进和实施则取决于日本的经济和政治安全环境,所以有研究的价值和必要。

* 金永明,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特色人才。研究专业和方向:国际法、海洋法、中日关系。

① 日本安倍政权的政策目标为三个方面:经济再生、灾害复兴、推进安全环境的危机管理(参见菅义伟:《安倍政权追求的政治》,载《亚洲时报》,2014年第9期,2014年9月1日,第5~6页),而安倍政权的主要外交课题为强化日美同盟、日中关系、日韩和日朝关系、北方领土问题(参见谷内正太郎:《安倍政权的对亚洲、美国外交》,载《东亚》第559期,2014年1月,第16~19页)。

一、日本提出积极和平主义政策的背景及其概念

(一) 国际背景

日本认为,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出台和实施以来,朝鲜的核试验和导弹发射、所谓中国“进出”海洋活动的增加(包括东海防空识别区的设定和管控、2014年5月24日和2014年6月11日中日战机异常接近事件、中国军事发展高速及不透明性)、俄罗斯改变现状(包括2014年3月18日将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领土)、其他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增加(如埃博拉疾病等)都是使日本周边安全环境更为严峻的重要因素,损害日本的长期利益。

诚然,自冷战结束以来,现今的国际政治格局呈现多极化、“无极化”的发展趋势。这是由于美国受财政危机困扰,影响国防预算而使实力相对下降,出现权力“真空”和“转移”,而使中俄影响力上升所引起的,致使日本有强化自力保卫的必要,以应对国际威胁,避免损害日本的利益。为此,必须对日本仅维持本国的经济发展、确保安全的政策,即确保一国的和平政策,已无法适应新的国际态势,尤其需要在安全保障问题上作出调整和改善。

(二) 国内背景

由于多年来日本政局不稳定(所谓的“十年九相”现象),经济出现20年的“低迷”,再加上消费税的增加,“3·11”福岛核泄漏事故的处理及环境改善进程延滞,以及日本在领土问题上的外交困局等因素,国民期盼日本出现强有力的政治人物和有威权的政府,以便“再生”日本。在此背景下,安倍的强势出现不仅迎合了这些需求,包括获得了国内的高支持率,扭转了国会参众两院的不正常现象,也使安倍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有了出台及实施的可能性。可见,安倍政权的政策重点是经济再生和外交再生,目标是实现正常化国家,包括成为政治和军事大国,试图摆脱战后^①国际秩序的约束。为此,日本安倍政府在外交上提出了积极和平主义政策。

(三) 积极和平主义概念

“积极和平主义”这一术语由安倍首相于2013年9月12日在首次讨论国家

^① 本书中的战后,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安全保障战略的专家座谈会上提出,即要求从“基于国际协调的积极和平主义”立场出发来讨论日本的安全保障战略,并在9月26日的联合国大会上、10月15日的临时国会演说中再次提及^①。当然,安倍政府提出的积极和平主义政策也受到了日本国际论坛政策建议书的启示和影响。2009年10月22日,日本国际论坛提出了第32号政策建议书,《积极和平主义与日美同盟的应有姿态》指出迄今的日本和平主义是一种只要日本不成为加害者即可的和平主义,但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日本的和平主义理念或政策应该升级,即建议将原来日本的“消极和平主义”“被动和平主义”转为新的“积极和平主义”“主动和平主义”^②。

在日本新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积极和平主义明确成为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的基本理念^③。它是指日本继续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国际政治经济的主要成员,从基于国际协调、合作的积极和平主义的立场出发,以持续地实现日本的国家安全、亚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确保国际社会的和平、安定及繁荣,积极地作出日本的贡献为目标,即在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中,对所谓的国际公共产品,日本积极地予以维持和确保的政策。换言之,为更有利地发挥日本在国际社会中的责任和作用,在美国的防卫和保护下,仅专注于经济发展的形式已不被更多的国民所容许,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需要改变原先的政策。

应该说,迄今为止,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包括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着力在政府开发援助(ODA)方面采取措施,为区域(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安全及发展作出了贡献;1992年以来,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提出了“人类安全保障”的概念,并于1998年在联合国设立了“人类安全保障基金”;1992年制定了国际和平合作法,2001年制定了反恐特别措施法并于2003年制定了伊拉克特别措施法,以及在2009年制定了应对海盗行为及处罚法等,即坚持了“专守防卫”的政策,所以,即使是在战后

① 李薇主编:《日本研究报告(201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1页。

②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论坛:《积极和平主义与日本的方向》(第37号政策建议书),2014年8月15日,第2页, <http://www.jfir.or.jp/j/index.htm>, 2014年10月15日访问。

③ 日本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于2013年12月17日由内阁、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决定。这一战略是以10年为期限作出的,通过各种政策的实施,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将定期进行系统性评价,并适时地予以发展,如存在重要变化的情势,将及时地予以探讨,必要时作出修改。参见防卫省编:《日本的防卫白皮书(2014)》,日经印刷公司,2014年,第378~379页。

日本和平外交的过程中,也存在采用积极和平主义政策的事例,以应对各种复杂的安全保障环境^①。也就是说,日本认为,仅专注于一国经济的发展,维持一国的和平,既不能适应当今国际局势,不能确保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也不符合国民的期盼,所以需要修改以前的外交政策,特别应履行积极和平主义的政策,以确保多数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实现区域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②。

二、日本实施积极和平主义政策的基础及具体措施

为加强日本安全保障能力并强化作为安全保障核心国家安全保障会议(NSC)的职权,日本提出了积极和平主义的基本方针,以寻求国民及国际社会的理解,从而制定了《国家安全保障战略》(NSS)。为实现上述目标,日本必须在安全和防卫领域准备和完善必需的武器手段以为基础。为此,日本重点修正了原防卫计划大纲,通过了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

(一) 国家安全保障会议

日本依据《国家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2013年11月27日)设立了国家安全保障会议(2013年12月4日)。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是审议与国家安全保障有关政策的机构,其职权:在必要时能对国家安全保障问题阐述意见,特别能对内阁总理大臣的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也能就武力攻击事态以及其他紧急事项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迅速及合理的应对措施的提议。而与国家安全保障有关的外交政策和防卫政策的基本方针由作为议长的内阁总理大臣、作为议员或成员的外务和防卫大臣及内阁官房长官共同作出审议,以及及时有效地处理外交、防卫上的各种问题。国家安全保障会议事务由与美国、英国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类似职能的国家安全保障局承担^③。

此外,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在审议和讨论国家安全保障事项时必须遵守《特定秘密保护法》(2013年12月6日制定,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规定的保密义

① 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东亚战略概观(2014)》,2014年,第35页。

② 所谓的“积极和平主义”的含义并不是指只要守卫本国的和平与安全,且不参与世界的争端,也不卷入其他活动的一国和平主义,而应该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参见谷内正太郎:《安倍政权的对亚洲、美国外交》,载《东亚》第559期,2014年1月,第13页。

③ 谷内正太郎:《安倍政权的对亚洲、美国外交》,载《东亚》第559期,2014年1月,第12页。

务,即除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议长、议员以及其他专业经验者外,作为副大臣代行职务者、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以及应对事态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长和相关经验者等人员都不应向外界或其他人员泄露与履行职务有关的秘密信息。鉴于《特定秘密保护法》有可能损害国民的知情权和新闻自由权,所以应对涉及秘密内容的指定工作予以管理,即需要设立对指定的特定秘密内容进行管理的行政机构(如独立公文书管理监督委员会),以界定“秘密事项”的范围。为此,日本政府于2014年10月14日出台《特定秘密保护法的运用基准》,列举了在外交和防卫上可作为秘密指定对象的55个项目,并同意在《特定秘密保护法》施行5年后修改该运用基准。

(二) 国家安全保障战略

《国家安全保障战略》(2013年12月17日)是由内阁和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共同决定通过的,是首个规范国家安全保障政策基本方针的文件。《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指出,日本所处的安全保障环境更为严峻,问题更为复杂,为丰富和持续地发展和平社会,从长期维护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日本有必要从“积极和平主义”立场采取战略性步骤,为区域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繁荣作出贡献^①。

为实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日本内阁于2014年4月1日通过了《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及其运用指针,于2013年12月17日修改了原《防卫计划大纲》^②。《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通过标志着日本有条件地推

① 在《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日本所谓的安全环境严峻、问题更为复杂,是指随权力转移或变化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出现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扩散及威胁的增加、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针对国际公共产品的危险行为增加、人类的安全保障出现困难、全球性经济面临挑战、东北亚安全局势紧张(包括朝鲜军力的增强和挑衅行为多发)、中国的快速发展及积极进出各个领域等,所以日本应抓紧出台和完善防卫政策与措施,重点强化和扩大本国的能力和作用,强化日美同盟,加强与其他国家在外交、安保上的合作,积极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作出日本的贡献。为此,日本应向国际社会阐释国家安全保障政策的国内基础并促进对其的理解和认识。参见防卫省编:《日本的防卫白皮书(2014)》,日经印刷公司,2014年,第378~387页。

② 《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内容:第一,明确了禁止转移的情况。出现以下情况时,不承认向海外转移防卫装备:(1)当防卫装备的转移违反日本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国际义务时;(2)当防卫装备的转移违反基于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义务时;(3)向争端当事国(发生武力攻击、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理会采取措施的对象国)转移防卫装备的情况。第二,即使同意转移,也应予以限定,并在接受严格审查和公开信息下才同意转移,以确保透明性和严格审查。第三,应确保使用于目的之外及转移至第三国的合理管理。原则上,对方国家将防卫装备使用于目的之外和向第三国转移,必须事先得到日本的同意。《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运用方针》内容:承认可以将防卫装备移转海外的条件、严格审查向海外移转装备的观点、确保合适的管理、规范审查的程序、定期地公开报告和信息,以及其他六个方面。

翻了自1967年以来日本政府慎重处理“武器出口三原则”的基本见解。而原《防卫计划大纲》于2010年12月制定,安倍政府认为,现今日本的安全保障环境已更为严峻,所以应根据《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重新制定新的《防卫计划大纲》。

在新的《防卫计划大纲》中,对于日本今后的防卫力量,规定了构筑“综合机动防卫力量”的目标,以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活动,机动、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种危机和挑战,为此,需要在硬件和软件方面重视快速性、持续性、强劲性和连续性^①。《防卫计划大纲》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方针:第一,日本自身的努力,包括构筑综合性的防卫体制,日本的防卫力量应向综合机动防卫力量转移;第二,强化日美同盟,包括强化日美同盟的威慑力和应对危机的处理能力、扩大合作领域、切实推进在日美军驻留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第三,积极推进安全保障合作,包括在亚太区域的合作、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等的合作。

(三) 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

2014年7月1日,日本内阁通过了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决议。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是在吸纳《安全保障法律基础再构筑恳谈会研究报告》内容基础上作出的。安全保障法律基础再构筑恳谈会于2007年5月在安倍第一次政权时设立,主要任务是研究“四种类型”的案例,以分析日本能否在《联合国宪章》和《日美安保条约》制度下适用集体自卫权的问题。该恳谈会于2008年6月提交了研究报告^②,在结论部分指出,现行的自卫队法等法律中认可的个别自卫权、警察权等无法应对上述“四种类型”的案例,而为使日本能行使集体自卫权及参加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措施,应变更《宪法》的解释,但《宪法》解释的变更,日本政府只要通过政府合适的解释即可,无须修改《宪法》条款。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的安全保障政策——积极的和平主义》,2014年3月,第8页。

② 所谓“四种类型”的案例是指:(1)防卫在公海的美军舰艇;(2)击落可能向美国发射的弹道导弹;(3)在国际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器;(4)在后方支援一起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其他国家的活动。参见安全保障法律基础再构筑恳谈会:《安全保障法律基础再构筑恳谈会报告书》,2014年5月15日,第1页。

安倍第二次执政后,于2013年2月重启了安全保障法律基础再构筑恳谈会,指示恳谈会继续研究日本安全保障的法律基础,即审议具体的行动、分析《宪法》应有解释的背景和《宪法》解释的内容,以及探讨完善国内法制的步骤和方法。为此,由13人组成的恳谈会在经过七次会议的密集讨论后,于2014年5月15日提交了最终研究报告,在结论中指出,对于个别自卫权的行使,从历次经验看,日本政府并不是通过修改《宪法》而是通过整理《宪法》解释加以承认的,所以,要容许日本可行使集体自卫权,也只要通过政府合适地、明确地作出新的《宪法》解释即可,没有必要修改《宪法》条款。

2014年7月1日,日本内阁通过了《为确保国家存亡和保护国民而无缝地完善安全保障法制》的决议,即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这一决议规定了日本完善新安全保障法制的基本方针,即指出了日本完善安全保障制度相关法制的基本方向。在内阁决议中,对于具体的基本方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应对未成为武力攻击侵害活动的方针。日本的相关机构应根据其任务和权限予以紧密的合作应对,包括强化日美同盟。具体是指,对应对侵害活动的要领予以探讨和完善,快速完善发出命令的程序,完善使用武器等的相关法律。所谓相关机构间的“无缝合作”。

第二,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作出更大贡献的方针。对于“后方支援及与行使武力的一体化”问题,所谓的“后方支援活动”本身并不属于“行使武力”的活动。因为,成为日本支援对象的其他国家的军队如果“还在进行战斗行为的现场”,则日本不实施支援活动;假如日本在实施支援活动的场所变成了“进行战斗行为的场所”时,则日本应迅速停止或终止正在实施的支援活动。而对于在国际和平活动中的“武器使用”问题,除了在不变成“行使武力”的国际和平活动中的所谓的“应急警卫”中的武器使用以及“为履行任务可使用武器”外,对依据所在国的要求而救助日本人的不引起“行使武力”的警察活动应该被许可,所以应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第三,针对《宪法》第9条内被许可行使自卫措施的方针。(1)以往政府对《宪法》第9条基于伦理框架内作出解释的基本见解是为守卫国民的生命及和平的生活而得出的伦理上的结论。(2)为维持日本本国的和平与安全,确保国家存亡,《宪法》第9条并没有禁止采用必要自卫的措施,此基本伦理在《宪法》第